

##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1 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氏技术”）的独立董事，已事前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1 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除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情况。

####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 四、关于对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青岛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助于促进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使用的良性循环,符合其经营发展的合理需求。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 11 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无正文，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 11 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连皂

秦伟

蒋岩波

---